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17 年 2 月 21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260 万份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2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情况

- 1、授予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 2、授予价格：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47 元。
- 3、授予人数：277 人。
- 4、授予数量：4,260 万份股票期权。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6、本次激励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公司在授予股票期权的过程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对

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4 人调整为 277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4,500 万份调整为 4,260 万份。

7、授予对象情况：

激励对象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 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 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	64	809.25	19.00%	0.13%
核心技术人员	213	3,450.75	81.00%	0.57%
合 计	277	4,260	100%	0.70%

8、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

(2)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24 个月。

(3)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 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2、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33 元。

3、授予人数：276 人。

4、授予数量：1,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3 人调整为 27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500 万股调整为 1,420 万股。

7、授予对象情况：

激励对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	64	269.75	19.00%	0.04%
核心技术人员	212	1,150.25	81.00%	0.19%
合 计	276	1420	100%	0.23%

8、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有效期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 年。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为锁定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分期解锁。

(2) 锁定期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3) 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并满足约定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期解锁。解锁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解锁期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	-----

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解锁完毕。若达不到解锁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069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27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217,686,000.00 元（大写：贰亿壹仟柒佰陆拾捌万陆仟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20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3,486,000.00 元（大写：贰亿零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79,000,108.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79,000,108.00 元。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4,260 万份，股票期权名称：伊利股份期权；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0000000076、0000000077；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20 万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 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30,946	14,200,000	45,630,9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3,369,162	0	6,033,369,162
总 计	6,064,800,108	14,200,000	6,079,000,10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 4,260 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70%。新增权益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所确定的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在 2017-2019 年将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如果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预测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成本合计为 20,714.34 万元。根据相关测算，2017-2019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4,260	20,714.34	8,491.08	8,491.08	3,732.18

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 2017-2019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如果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预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成本合计为 2,783.20 万元。根据相关测算，2017-201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1,420	2,783.20	1,159.67	1,159.67	463.8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42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